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